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采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零壹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，先後多次藉由網際網路賭博之舉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，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助長賭風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沒收
04 制度之立法意旨，係不問犯罪成本多寡、利潤若干，均應全
05 部諭知沒收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自不因被告下注之輸贏如
06 何，或有無其他虧損而影響。查被告本案賭博行為，因提領
07 賭金，獲得「RG富遊娛樂城」匯入新臺幣(下同)15,012元，
08 有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，足認其其本案賭博犯罪所得為15,012
09 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
10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1 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16 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陳柔吟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8 者，亦同。

29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3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3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1 【附件】：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5年度偵字第18301號

04 被 告 A 0 2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A 0 2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某時
11 起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住處內，使用手機連結網
12 際網路後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賭博網站「RG富遊娛樂城」，
13 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其賭博方式是以點數下注該網站
14 所提供之「戰神賽特」遊戲，其遊玩方式為：若畫面上任意
15 出現8顆以上相同符號，即可觸發連鎖，並依連鎖數而有2倍
16 至500倍不等之賠率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，並透過A 0 2
17 申設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郵局
18 帳戶)儲值及提領出金。嗣為警查獲「RG富遊娛樂城」使用
19 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華南帳戶)曾
20 於113年12月14日23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1萬,5012元至
21 本案郵局帳戶，本案郵局帳戶則於114年1月5日12時44分許
22 匯款3,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被告A 0 2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對於前揭透過網際網路下
26 注參與賭博之客觀行為均坦認不諱，此外，並有本案郵局帳
27 戶申設資料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「RG富遊娛樂城」網
28 頁擷圖等在卷可參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30 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
31 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

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
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上開1萬,5012
元之獲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 仕 龍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